

新村民进入何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

杜焱强¹ 刘悦洋² 刘平养³

摘要：促进人口要素合理有序的双向流动是城乡融合发展的理论要点，也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难点。目前，“新村民”现象在中国部分农村涌现，但是学术界对这一现象所产生的效应缺乏长期观察与深度分析。本文在12年跟踪调查的基础上，应用纵向案例研究方法，详细展示新村民进入上海市岑卜村的全过程，并分析由此引发的环境效应。研究发现，新村民的进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乡村发展带来新机遇，但随着新村民群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型新村民增多，农村稀缺资源的竞争性利用加剧，新村民进入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从行动者网络理论看，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取决于行动主体“转译”过程能否形成稳定的关系网络。新村民的进入导致原有的行动者关系网络被打破，但新的稳定有序的关系网络尚未形成。突出表现包括：新村民的归属感不高，保护和治理行为异化；村集体未能将新村民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基层政府对新村民的接纳和回应有限，抑制了环境友好型新村民的积极性。新村民进入农村后的生产生活行为缺乏有效的规制和引导，环境不友好行为增多且扩散加快，最终对环境造成较为突出的负面影响。本文探讨新村民下乡的环境效应，可为中国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新思路。

关键词：新村民 农村生态环境 纵向案例研究 行动者网络

中图分类号：F323.22; 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实现以“人”为核心的城乡要素双向有序流动是一个理论和实践难题（Chen et al., 2022; 魏后凯, 2024）。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①；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城乡居民双向流动与融入既是重塑新型城乡关系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农村环境治理的PPP模式研究：理论机制与可持续路径”（编号：23FGLB008）的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在本案例跟踪调查过程中，复旦大学和南京农业大学的多位同学参与实地调研、资料整理与讨论，在此表示感谢。本文通讯作者：刘平养。

^①习近平, 2022: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5页。

的重要表征，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路径。伴随着一批兼具旅游、康养、文化等功能的美丽乡村的涌现，城镇居民进入农村生活、工作的现象方兴未艾。一方面，新村民的进入，为空心化、老龄化的农村带来了宝贵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盘活了乡村生态文化资产，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了新机遇（袁云志和刘平养，2023）。另一方面，新村民进入农村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对农村的社区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带来了新挑战（魏后凯，2020；潘家恩等，2022）。针对这些现实中的新现象和新问题，学术界亟待展开理论对话，以期为中国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决策参考与实践支撑。

中国学术界关于乡村“劳动力回流”和“绅士化”的研究成果颇丰（钱文荣和郑淋议，2021；王轶和刘蕾，2022），主要聚焦于新村民的概念内涵、群体特征及其进入农村后产生的影响等议题。比如，叶兴庆（2016）从城乡融合发展的宏观视角分析了市民下乡的发生过程和驱动成因；李芳华和姬晨阳（2022）从微观角度讨论了新村民进入农村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一般认为，新村民进入农村可为农村地区提供优质人力资本和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旅游等休闲服务业的发展（Gosnell and Abrams, 2011; Ma and Su, 2024），最终推动乡村经济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潜力（Lucas Jr, 1988; Lorenzen, 2021）。现有研究较多关注城镇人口流向农村所带来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张启春和梅莹，2020；潘家恩等，2022），但是对其潜在的环境效应研究存在不足，尤其是对新村民进入乡村的环境效应的复杂性、多样性以及新村民进入作用于农村生态环境的机理还缺乏深入探讨。生态环境是农村的稀缺资源，具有典型的公共物品属性，客观上要求建立有效的规制和引导机制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新村民的进入是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还是因攫取生态红利而破坏了生态环境？这一问题在理论上未得到充分探讨，在实践中也未被有效识别。鉴于此，本文的研究问题是：在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中，新村民的进入对农村生态环境有什么样的影响？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影响？

基于以上研究问题，本文以上海市岑卜村为例，在12年跟踪观察的基础上，揭示新村民进入岑卜村并从事各种生产生活活动的详细过程，分析新村民进入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有两个方面：第一，基于长期跟踪调查资料，应用纵向案例研究方法，系统阐释新村民进入农村所带来的环境效应及其形成机制，揭示中国特色城乡二元结构下城镇人口流向农村的环境效应，填补既有文献关于此方面研究的空白。第二，从农村环境效应的长期性和行动者的异质性出发，应用行动者网络理论揭示新村民进入所带来的行动者网络关系变化及其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为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新的思路。

二、理论阐释和分析框架构建

（一）概念辨析：新村民现象

国外学者较早关注城市居民移居乡村现象，并称之为“乡村绅士化”或“农村中产阶级化”（Phillips, 1993; Willett, 2023），与逆城市化、舒适移民、乡村复兴等议题密切相关（Smith, 2005; Hines, 2012; Ma and Su, 2024）。随着国内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壁垒”的破除，农村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中国部分地区新村民进入农村的现象逐渐增多（唐丽桂，2020）。新村民的群体特质不同，其进入农

村的驱动因素也存在差异（李增刚，2018；戴柳燕等，2019）。

“新村民”一词常见于实践中，其概念和内涵尚不明确。整体而言，当前各类研究涉及的新村民群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政策推动下的人才下乡，以“三支一扶”等计划选派的高校毕业生、体制内的“教科文”人才为主（刘洪银，2021）；二是在城镇生活就业一段时期后，选择返乡生活、投资、就业或创业的原农村流出群体，包括城镇务工经商人员、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等（林亦平和魏艾，2018；李雪峰等，2023）；三是城镇户籍人员，以城市中产阶级家庭为主，主要从城镇流向拥有舒适自然环境或特色乡土文化的乡村地域（Thompson et al., 2016；刘祖云和刘传俊，2018）。

国内学者普遍将新村民现象等同于西方的“乡村绅士化”（谭华云和周国华，2022）。然而，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土地产权制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发展阶段也不同，因此，不应简单地将国外相关概念应用于中国实际。为更好地理解新村民的概念内涵与群体特质，本文结合中国制度文化背景、城镇化发展形态和乡村振兴具体实践，对新村民以及其他常见的相关概念加以辨析（见表1）。

表1 新村民的相关概念辨析

概念	内涵界定	差异性特征				相同点
		主要经济来源	居住地	组织程度	描述领域	
新村民	以城市中产阶级家庭为主，非本村原籍，主动选择从城市迁往农村居住生活，抑或兼顾创业，主要由城镇向自然环境优良的农村流动	非农业收入	常住农村	个人或家庭为单位	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	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社会地位较高，在基层治理中有一定的话语权；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先进的思想观念
新农人	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农业生产技能，进入乡村进行农业生产或经营服务，主要以创业发展型为主	农业收入	城市或农村（或二者兼具）	个人	农村经济、现代农业	
新乡贤	具备一定的知识文化和经济基础、有能力和意愿参与农村公共事务的群体，不仅包括离乡的成功人士，还囊括本土的乡土能人	农业收入或非农业收入	农村	个人或家庭为单位	乡村建设与自治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具有较好的物质装备条件和经营管理能力，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较高，以商品化生产为主要目标的农业经营组织或个人	农业收入	城市或农村（或二者兼具）	个人或农业经营组织为单位	农村经济、现代农业	

本文研究的“新村民”，指的是以中产阶层为主的部分城镇户籍人群，通过租住房屋等方式进入具有舒适性资源环境的农村，在农村进行生活消费或生产经营。新村民进入农村不仅是空间上人口的转移，还涉及情感寄托、文化冲击和资金转移。依据新村民进入农村的动机，本文将新村民分为居住型新村民（以享受自然、田园生活为主）和经营型新村民（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

（二）新村民进入农村的多重效应分析

部分研究依据拉尼斯—费模型、二元经济结构、人力资本迁移、利益相关者等理论探讨了城镇人群下乡对乡村经济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王素洁和李想，2011；任远和施闻，2017；夏金梅和孔祥利，2019；王轶和刘蕾，2022；Liu et al., 2023）。经济效应方面，大多数研究指出，新村民的进入对乡村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例如带动乡村产业发展（Liu et al., 2023）、创造

更多的就业机会等。社会效应方面，部分研究认为新村民的现代化生活观念、城市生活方式等可重塑农村的社会文化，促进农村社会发展（张瑛和雷博健，2022）。也有一些学者认为，新村民进入农村具有“双刃剑”效应，可能带来对本地村民的隐性挤出效应（Guimond and Simard, 2010），导致本地弱势群体的生活成本升高（Darling, 2005; Nelson et al., 2010）。

少数学者也注意到新村民的进入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了压力。例如，Cortes et al.（2017）认为，消费乡村生态是新村民进入农村的重要动机，新村民的进入会导致农村人口结构变化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需求的复杂化，加大了农村生态退化以及生态韧性下降的风险。此外，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较高文化水平的新村民往往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更高，新村民喜欢田园风景但可能难以接受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气味和噪声（Jackson and Kuhlken, 2006），这可能引发农村生活中新老村民的生态价值观冲突。例如，有的新村民除了自身实践亲环境行为之外，还试图根据自己的偏好改造农村，造成其与老村民的环境观念或者经济利益相冲突，进而导致村落整体的建筑环境和景观的破碎化（Smith and Krannich, 2000; Phillips et al., 2021; Willett, 2023）。总体而言，针对新村民进入农村这一新现象，国内学者较为关注其发生机制、驱动因素以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应等议题，而对于其造成的环境效应的关注程度不足（张瑛和雷博健，2022）。

（三）理论阐释：行动者网络理论及其适用性分析

新村民的进入会加剧农村生态环境因人口和资金等要素流动所带来的治理复杂性。在城乡要素流动过程中，农村不仅是新老村民进行各式各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的场所，更是一个由诸多异质行动者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网络关系空间。正如诸多学者所言，农村社区是不同行动者相互博弈的“角力场”，研究者需要从动态性、差异性和互动性来深度理解不同行动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叶敬忠和陆继霞，2002; Liu et al., 2023）。

行动者网络理论作为社会学领域的经典理论，常用于分析农村区域社会治理（谢宗藩和王媚，2023）、乡村绅士化（谭华云和周国华，2022）等议题，重点聚焦人类行动者与非人类行动者（生态环境、技术、知识、政策等）的“转译”过程（问题界定、利益赋予、征召、动员、排除异议等）及其产生的行动者网络的动态变化。相较于利益相关者理论和博弈论等理论，行动者网络理论更加强调各行动者的异质性及其行为的动态性，即不同类型行动者的利益需求与行为方式等存在差异，且关键行动者所构成的行为网络并非静态的。

鉴于此，本文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构建分析框架，主要依据在于：第一，新村民的进入加剧了农村环境治理的复杂性，这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应用条件比较契合；第二，行动者网络理论不仅可用于分析各行动者的“转译”过程，还可剖析不同类型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利益诉求和行为动机；第三，行动者网络理论可以从微观角度揭示农村内部各行动者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而不是基于土地产权和政治体制等宏观视角讨论新村民问题。

（四）分析框架：新村民进入的“转译”过程及其环境效应

本文借鉴行动者网络理论与农村环境治理的既有研究成果（陈秋红和李凡略，2022；谢宗藩和王媚，2023），并结合新村民进入农村的具体情境，构建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新村民进入影响农村生

态环境的分析框架（见图1）。分析框架主要涉及四个行动主体，包括政府、村集体^①、新村民和老村民。一方面，新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对农村生态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是吸引新村民进入农村的重要原因，也是新村民进入农村生产生活的关键资源。农村生态环境既可能因新村民的环境友好行为而改善，也可能因新村民的掠夺式开发行为而退化。另一方面，新村民与其他主体互动所产生的间接影响。新村民进入农村加剧了行动者的异质性，这种异质性可能会打破原有行动者的关系网络（王身余，2008），从而间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新村民与其他行动者之间的“转译”行为或者互动情况会影响新村民的生态环境保护行为。具体而言，新村民是否受到村集体的监督管理，村集体能否吸纳新村民的合理建议，新村民能否获得集体成员资格，这些均会影响新村民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新村民与老村民之间能否实现新老融合，关系着二者能否形成共同体合力保护环境；由于新村民常被认定不具备村集体成员身份，政府对新村民群体并不存在直接的“转译”行为，而是通过资源嵌入的方式影响村集体的“转译”行为，进而通过村集体间接影响新村民的环境治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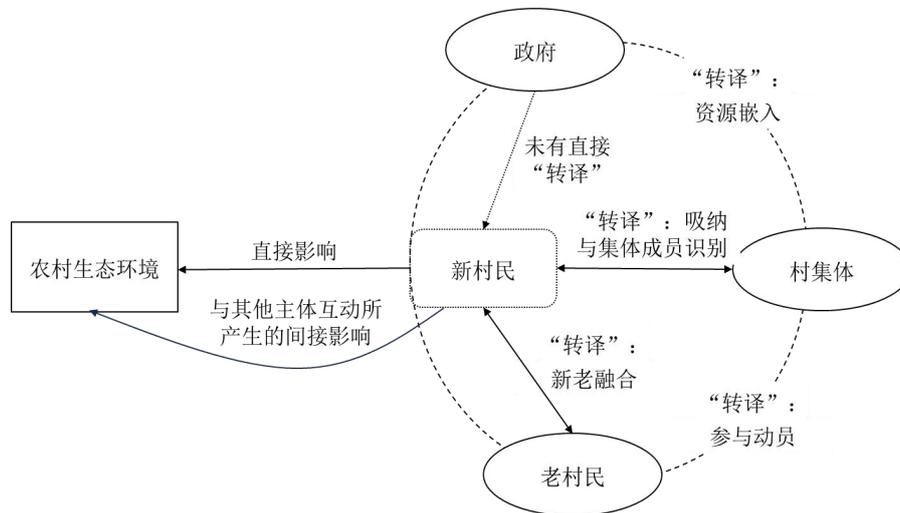


图1 新村民进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分析框架

鉴于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复杂性、系统性和长期性，以及环境污染物的空间流动性，本文未采用水质、垃圾清运量等指标度量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参考陈秋红（2019）和公茂刚（2023）等学者的研究思路，本文以农村社区成员的“获得感”来反映农村生态环境的变化。具体做法是在调研中以“新村民进入农村后的环境变化情况”作为引导性问题，了解新村民进入农村前后村庄内青蛙和水生萤火虫等代表性物种的数量变化、水质变化、河流岸貌变化、村落景观变化等情况。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并未从问题界定、利益赋予、征召、动员等环节深度分析各行动者的行为变化，而是从直接影响和间接作用（关系网络）维度展开分析，旨在解释新村民进入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以期

^①依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的规定，并根据褚庆宜和赵祥云（2023）、王怡（2023）等学者的研究，本文以“村集体”作为本文分析的“四个关键主体”之一，主要包括村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等。

用辩证视角看待新村民进入农村的现象，为中国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创新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提供新的参考。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介绍

(一) 研究方法 with 数据获取

为更好地揭示新村民进入农村的过程及其环境效应，本文采取纵向案例研究方法。与传统的单案例、多案例研究相比，纵向案例研究方法适合复杂、跨层次和动态演进的问题，能够突出案例发展的过程性（王凤彬和张雪，2022）。高水平的案例研究必须考虑研究结论的一般性，使之能够代表某一类型的案例而非单独的个例（张静，2018）。课题组通过对一手资料与二手资料互相验证，形成了“证据三角形”，为本案研究提供了翔实的资料支撑。首先，本文对案例村庄的生态环境变化、新村民下乡居住原因、新村民参与环境治理行为、新老村民交往互动等内容进行梳理分析，得出初步结论。其次，为阐释案例村庄新村民影响生态环境的机制，本文以新村民在村的主要活动和环境治理参与行为作为主要分析单元，构建包含新村民在内的行动者关系网络，分析不同行动者行为和网络关系的变化，解析新村民进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机制。

课题组自 2008 年开始对岑卜村进行追踪观察，每年均进村调研 1~2 次，积累了丰富且多元的一手和二手数据（见表 2）。其中比较集中的调研包括：2016 年 6—9 月开展新老村民融合问卷调查，并对 10 名新村民进行半结构访谈；2018 年 7 月进行为期 10 天的驻村调查；2021 年 8—9 月对镇政府和村集体相关人员进行深度访谈；2023 年 4 月对 8 名新老村民进行回访；2023 年 11 月对村支书、3 名新村民展开回访；2024 年 1 月对镇领导进行结构化访谈。此外，课题组整理了青浦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官网等宣传平台上的有关报道和数据，并在实地访谈中对有关报道和数据进行验证核实；课题组还收集了当地新村民新浪博客的博文、案例村的村庄规划等材料，试图通过翔实资料展现新村民进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全过程。

表 2 案例资料获取方式

资料类型	资料获取方式
一手资料	新村民、老村民、村干部和乡镇领导等受访对象，采用问卷调查、半结构化访谈等方式获取资料
二手资料	通过咨询地方政府工作人员获取上海乡村社区规划、上海市青浦区现代农业相关文件、村镇村庄设计规划、乡镇河道整治与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资料；通过新村民的博客文章、地方媒体新闻稿件、俱乐部与农场宣传招聘资料、民宿宣传资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本研究主要涉及镇政府相关部门、新村民、老村民和村集体等关键主体。一方面，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部分新村民进行半结构化访谈，并结合问卷进行一些针对性调查。课题组分别在 2010 年、2016 年、2021 年和 2023 年对部分新村民进行单独访谈，记录新村民进入农村的环境行为和他们的眼中的农村环境变化。另一方面，对村干部和部分老村民进行半结构访谈。根据新村民反馈的基本情况，选择部分与新村民交往密切的老村民，以及部分村干部等进行访谈，以了解新村民参与环境治理的行为。

(二) 案例简介

岑卜村属于典型的江南水乡村庄，距离上海市人民政府和青浦区人民政府分别约 60 千米和 20 千米，距离淀山湖约 2 千米。全村拥有 9 条村级河道，河网纵横，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优越，2009 年获全国首批“生态文化村”称号，2022 年被评为上海市第四批乡村振兴示范村。本文选取其作为案例村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第一，随着乡村生态价值、文化价值等多元价值的凸显，新村民进入农村已成为诸多区域城乡融合发展的新现象。岑卜村新村民的群体规模与类型不断发生变化，在东部沿海区域或大都市郊区中具有较强的典型性。第二，岑卜村新村民的进入具有阶段性与动态性，对应着不同区域乡村人口流动的不同发展阶段。岑卜村虽然是大都市近郊农村，但其反映出的人口流动特征是其其他中部或东部非近郊农村正在经历或将要发生的。岑卜村所呈现的新村民进入过程和实践困境，可为其他地区提供现实借鉴。

目前岑卜村共有 365 户居民，其中新村民 60 多户。新村民主要以城市中产阶级为主，没有本村户籍，大多是租客或创业者，受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均较高。一部分新村民以居住生活为主，另一部分主要经营民宿客栈、咖啡厅、生态农场等。新村民进入岑卜村的群体规模与主体类型不断变化，其发展历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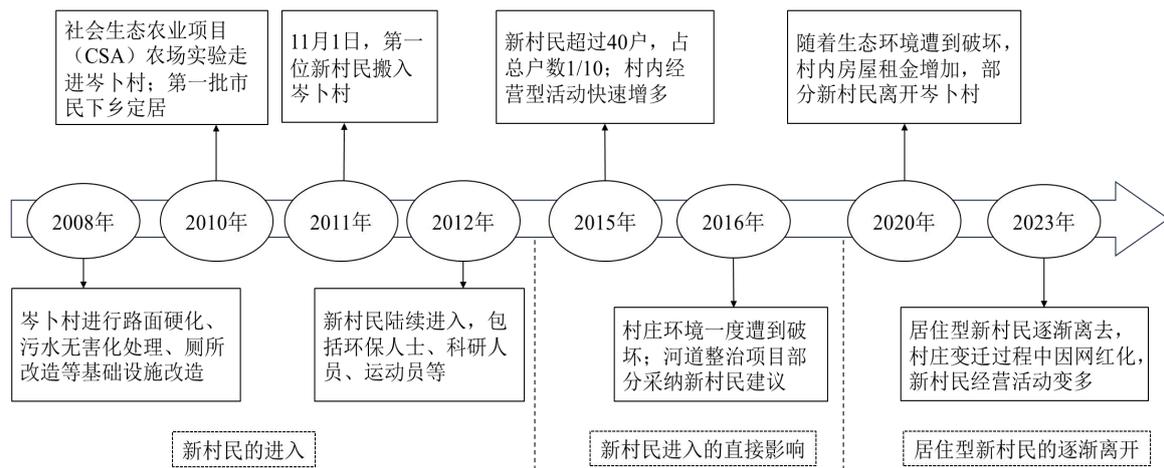


图2 新村民进入岑卜村的发展历程

具体来看，2008 年岑卜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开始出现市民下乡定居现象。能追踪到的第一位新村民于 2011 年 11 月搬入岑卜村后，之后新村民群体逐步扩大，新村民的身份特征和进入农村的动机也逐步多元化。2015 年，新村民户数占比超过 1/10，并且村内经营性活动快速增加。这一过程中，岑卜村的生态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村庄环境一度遭到破坏。课题组对岑卜村跟踪调查发现，新村民的进入并未带动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甚至导致环境资源的消耗和生态环境质量的下降。根据 2016 年的实地调研数据，62% 的老村民认为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没有任何帮助。在 2023 年的访谈中，很多老村民认为经营型新村民破坏了村落的生态环境。2020 年前后，部分新村民因为岑卜村生态环境的恶化以及房租的上涨而选择离开。据了解，有 10 多位新村民搬离了岑卜村，进入淀山湖旁其他生态环境优美的村庄居住。

四、案例分析

（一）新村民进入的直接影响

1. 新村民进入农村的群体多元化和动机多样化。岑卜村因生态环境优势吸引大量新村民进入村庄。其中，第一批新村民以居住型为主（侧重生态环境保护），并形成以个别新村民为中心、以生态趣缘为联结的非正式组织，积极参与本村环境治理。新村民的进入为岑卜村提供了更多发展契机。随着新村民群体规模的扩大，其下乡动机也愈加多样，除居住型新村民外，经营型新村民（侧重于经营创业）开始出现。梳理发现，2012—2018年，新村民尤其是居住型新村民数量快速增长（见图3），并于2018年达到顶峰。随后，由于部分居住型新村民离开或转变为经营型新村民，居住型新村民和新村民总量开始下降，而经营型新村民总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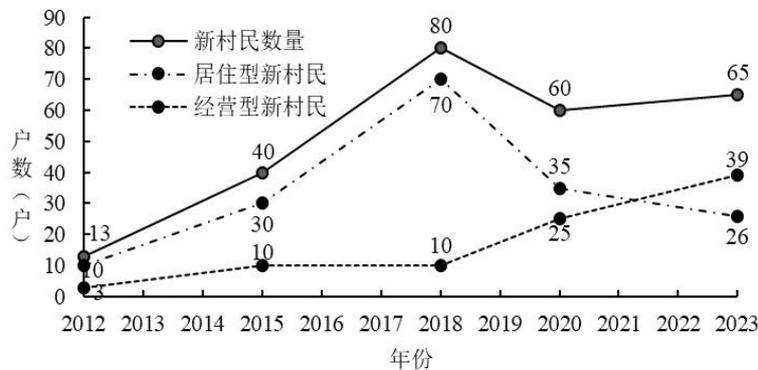


图3 岑卜村新村民数量与结构变化（2012—2023年）

经营型新村民主要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态农业和休闲旅游相关活动，包括经营民宿、咖啡屋、私房菜、皮划艇俱乐部等。其中，部分经营型新村民仅将其作为城市主业外的副业，主要用于满足自我和亲友的生态需求。还有些居住型新村民从岑卜村来往的人群中发现商机，逐步转为经营型新村民，并通过商业化和资本化的运作方式攫取生态环境的溢价。例如，部分新村民利用城市人群对岑卜村萤火虫的好奇心，组织各种低端的观光体验活动，兜售虚假的“自然知识”，甚至默许游客捕捉萤火虫。对这些经营型新村民而言，岑卜村仅是一个具有商机的符号。若村庄生态环境被破坏，该群体会随之转移到其他农村区域或开辟新的盈利点。

经营型新村民的进入为本地村民带来了更多房租和就业收入，但该类群体的大量进入，对生态环境造成潜在威胁。部分新村民在博客中记录岑卜村正在消失的生态原貌，例如特色的砖路、灰瓦白墙的小平房、路边的香樟树、河岸的栀子花、湖里的鱼虾；取而代之的是更加宽阔的柏油路、西式两层小洋楼、建筑旁的垃圾、散发臭味的河水。随着新村民进入农村动机的多元化，居住型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逐渐削弱，甚至最终出现生态环境恶化的意外后果。老一批新村民代表讲了令人惋惜的环境变化：

“两三年前刚来的时候，湖已经不是清澈见底的了，但是那时候夏天大家还能下去游个泳，然后到第二年，湖水就开始发臭，有当地人提醒我们没事不要下水了，说这个水已经会引发皮肤问题了。”

综上所述，不同类型新村民的城市身份、主要诉求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同，具体梳理见表3。

表3 岑卜村不同类型新村民的主要诉求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新村民的主要类型		城市身份	主要诉求	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
居住型	休闲居住型	环保人士、艺术家、上班族、建筑师等	优良的生活环境、完善的基础设施	生活消耗、有机耕作
	养老居住型	网络博主、国企退休员工、私企退休员工	优良的生活环境、和谐的人际关系	生活消耗、有机耕作
经营型	生态农业经营类	自然教育者、农耕实践者	较好的生态环境和土壤条件	净化水质、保护农田生态，农耕体验等经营活动带来生活垃圾等问题
	商业经营型	以皮划艇运动、自然教育、乡村旅游等为主题招揽顾客的经商者	稳定的经营环境、持续的游客往来	高强度外来人流物流对生态环境造成压力，带来大量经营性排污，干扰治理秩序

2. 不同类型新村民的治理行为及其影响。居住型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以生活消耗为主，部分积极参与村落环境治理。例如，一些居住型新村民积极组织微信群讨论村落环境治理问题，并分享一些专业性建议，促进形成松散的环境友好型的利益共同体。皮划艇俱乐部（居住经营混合型）经常组织会员和游客一起清除河岸两旁的福寿螺卵，对福寿螺这一入侵物种的繁殖扩张起到抑制作用。一些新村民还在微信群中组织志愿者定期捡拾道路两旁、小树林和河道中的垃圾。部分具有生态学和环境规划专业背景的新村民，还积极主动参与村“两委”和乡镇政府组织的治理座谈会，提出河道自然坡岸建设等建议。调查中有新村民表示：

“2016年，镇政府针对岑卜村河道整治项目，邀请了部分新村民进行座谈会。我们在会上反对原定的驳岸硬化方案，并凭借自身环境规划与生态学的专业能力给出生态驳岸设计方案。”

而经营型新村民的经营行为常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威胁。例如，经营民宿餐饮、自然教育、休闲体验的新村民，以及打着新村民旗号的外来经商者，在周末、节假日期间带来大量游客进村露营、参观，在破坏绿地等生态景观的同时造成了交通堵塞、垃圾乱丢、噪声扰民等一系列问题，直接破坏了案例村的生态环境。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部分经营型新村民的经营行为也发生变化。例如，原本从事生态农业的新村民，会逐渐转向利润更高的农业体验、经营民宿等经营活动。后来的一些新村民强烈感受到了生态环境的现实与预期之间的巨大落差。对此，新村民代表指出：

“听来了七八年的新村民说村里的土路、猫头鹰、刺猬什么的，没来之前我们也期望看到这些，但在我来的时候已经非常少见了。”

居住型新村民的亲环境行为也并非稳定不变。针对经营型新村民过度利用村庄生态价值攫取经济利益的行为，居住型新村民虽然有异议，但无法联合老村民做出回应与制衡。部分居住型新村民认为自己保护的生态环境总是被经营型新村民破坏，不再愿意参与有组织的环境治理，甚至放弃与其他新老村民的互动。结果导致新村民与农村环境之间处于一种“常态消耗、零星治理”的状态。更为直观的是，村庄许多原始生态景观正在消失，包括岑卜村原本随处可见的标志性物种——萤火虫也随着栖

息地的破坏而难觅踪影。

不同类型新村民的具体行为不同，产生的结果不同，并由此引发的环境效应导向也不同，具体见表 4。

表 4 不同类型新村民的实践行为及其环境效应

新村民行为	具体行为	结果	环境效应导向
居住型行为	租房租地	租金上涨；老村民囤房选客	从起初具有环境保护意愿变为后续“沉默的大多数”，部分私人活动也影响农村环境自净能力
	生活环境改造	闲置农房变废为宝	
	利用网络分享生活	村庄知名度提高；媒体报道	
	组织亲友游玩	带动亲友入住；带来更多环境负担	
	参与治理座谈会	参与河道整治项目方案的制定；环境保护动力逐渐被其他群体的行为干扰消耗	
经营型行为	开办农场与社区农业	土壤修复、农田环境改善，赋闲老村民再就业	交通拥挤，垃圾增多，各种破坏环境的行为增加
	开办经营性场所	老村民效仿创业；吸引游客	
	开办兴趣俱乐部	知名度提高；吸引趣缘群体	

（二）新村民与其他行动者的网络关系对农村生态环境的间接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案例中不同类型新村民的环境行为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在资源利用、村庄发展、环境保护和设施共享等方面。结合前文的分析框架，本部分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分析新村民的进入何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

1.新村民与政府的关系：吸纳与回应性不足。在当前的制度体系和政府规制下，新村民的角色定位不明确，使得他们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实践中基层政府难以及时回应居住型新村民的生态诉求，导致该类群体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降低，进而影响生态环境治理绩效。一方面，地方政府未及时吸纳新村民的建议。虽然地方政府采取项目制改善了案例村庄的生态环境，打造了绿地、河岸等公共空间，但此方式难以满足新村民对村庄人居环境改造的建设需求。部分新村民反对美丽乡村规划中硬化河道的改造方案，地方政府虽然采纳了其中部分意见，但后续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中并未持续动员、吸纳相关新村民参与决策。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对新村民群体的回应性不足。基层政府对新村民进入农村的重视程度是影响新村民参与治理的重要因素。新村民由于无法获得村集体成员资格，难以通过正式制度或以合理方式参与村庄治理，只能保持外来者身份。而乡镇政府很难将新村民的利益诉求放在与农村原始村民利益诉求同等重要的位置，甚至部分乡镇干部将新村民群体视为外来风险给予排斥，不愿意回应新村民诉求。地方政府、基层政府对新村民的吸纳与回应性不足，导致了新村民对村庄规划与环境治理事项产生“难参与、耗精力”的行为反应。

2.新村民与村集体的关系：村集体成员资格与新村民利益差异。一是现有制度没有赋予新村民村集体成员决策权。新村民并非村集体成员，虽然依法租赁宅基地且进行生活与经营活动，也为农村集体发展贡献资金、技术等，但现有法律并未依据新村民的居住与经营事实明确界定其为村集体成员，

导致其生态权益与治理责任不清。比如，受高租金、短租期等因素的影响，新村民对宅基地与耕地的经营权缺乏长期稳定的预期，难以推动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实践，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新村民在农村的长期投入和环境保护行为。二是村干部未重视居住型新村民的利益诉求。不同类型新村民利益诉求的差异性导致农村社区治理呈现复杂性特征。村干部是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回应民众利益诉求的末梢执行者，其对农村居民诉求的回应度会影响到居民的环境参与行为。例如，不同类型新村民针对农场生态耕作的利益诉求差异较大，居住型新村民更多关注“有机食品”，而经营型新村民则关注“售卖流量”；而村干部的决策行为更多从整村经济维度出发，包括本村的就业机会和农产品销售情况等，常常忽略居住型新村民的利益诉求，最终导致居住型新村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下降。

3.不同类型新村民之间的关系：环境治理行为的异质化。不同类型新村民进入农村的动机不同，必然导致其参与环境治理的意愿和行动存在差异，这加剧了新村民进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新村民群体参与环境治理的行为选择存在较大差异。大部分居住型新村民会因偏好优质的生态环境而选择主动参与环境治理，而经营型新村民则需要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在认知进行利弊权衡（唐林等，2019），并不一定会参与环境治理。例如，针对公共空间旅游化过程中游客捕捉萤火虫、乱扔垃圾等行为，经营型新村民很少采取措施进行管理或规制。在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部分居住型新村民主要因为岑卜村相对城镇地区的房租低廉而选择定居，他们对环境的变化不敏感，也没有主动参与环境治理的意愿。另一方面，新村民的异质性为农村社区公共性的重建带来挑战。在农村居民的流动性和异质性增强的背景下，新老村民的共享利益逐渐变少，社会交往关系越发疏离。特别是初具规模的新村民群体会带来村庄社会结构的变化，但新村民之间、新老村民之间缺乏集体决策机制，难以形成环境治理的责任共同体。良好的生态环境具有公共性和本土特征，而新村民具有异质性与流动性，进而使得新村民群体虽然拥有发展农村生态环境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禀赋，但他们可以选择不承担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职责。

4.新村民与老村民的关系：环境行为、观念等方面的冲突。新村民和老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存在不同的价值偏好，导致两者的利益矛盾比较突出。一方面，新老村民在生态环境的利用与保护等方面存在矛盾冲突。例如，居住型新村民不愿意通过生态旅游等方式开发村庄，而老村民认为旅游是增加村民收入的重要手段；新村民希望保留村落环境本底与自然村貌，而老村民更期望硬化道路、建设小洋房等。另一方面，新村民没有村集体成员资格而被排斥在村级事务的决策之外，不能享有与老村民平等的主体地位。例如，面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禁养令，居住型新村民通过自发组织形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小组并提出异议（种养结合对环境有好处），而大多数老村民倾向于接受补贴、支持禁养（更加关注河道清洁程度和补贴等现实问题），甚至集体抵制少数新村民的饲养畜禽“违规”行为（后来被村干部强制禁养）。新老村民的冲突削弱了新村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意愿，不利于形成社区多元主体的治理合力。这也说明，良好的生态环境、社区文化和社群关系是紧密相连的。正如姜利娜和赵霞（2020）指出的，若要实现生态环境有效供给，必须通过沟通协调机制确保行动者达成共识并实现权、责、利合理分配。

（三）案例小结

面对城乡要素流动中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日益复杂的现实情景，新村民的进入必然使得多元主体互动的交易成本发生变化。由上述分析可知，新村民的进入使得以邻里关系为基础的行动者网络关系被打破，推动了不同行动者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动态变化，但新的稳定有序的关系网络尚未形成。新村民的进入使得农村原有行动者网络关系由均衡转向非均衡，这对农村生态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新村民进入农村的动机和身份不同，加剧了行动主体之间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冲突，不利于形成新的稳定有序的关系网络。不同行动主体之间的冲突，会加剧稀缺性资源的竞争性利用，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合力治理。例如，村集体成员的法律界定不明晰导致不同类型集体成员间生态权益纠纷与治理权责不清，基层政府对新村民群体的利益诉求回应不足，村集体难以利用新村民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优势助推村级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等。

案例中，随着新村民进入农村规模的扩大，新村民对原有稳定的行动者关系网络的冲击也进一步加剧。不同类型新村民之间、新村民与其他群体之间的问题识别、利益调解等面临更高的沟通成本，使得生态环境治理更为困难，具体见图4。在问题界定阶段，由于新村民进入农村的动机多样，生态环境成为不同行动者参与岑卜村治理的“强制通行点”^①。新老村民的租赁矛盾、发展观念冲突等难以得到有效解决。新村民作为核心行动者，并没有获得村集体成员资格。这些导致农村生态环境陷入“保护与利用难平衡”的治理困境。在利益赋予阶段，不同行动者存在不同的行动动机与行动目标。基层政府没有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不能有效回应新村民的环境诉求。村集体未能通过利益赋予的方式，增强新村民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动力。在征召阶段，由于新村民作为农村社区特殊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清，地方政府对新村民的政策征召态度从起初的吸纳转变为后续的不闻不问，这种态度转变不利于各行动者合作解决问题。在动员阶段，地方政府和基层政府的行政动员存在不同程度的缺位，针对新村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激励约束机制较为缺乏。村集体虽然在初始阶段通过情感动员等方式凝聚新村民的参与共识，但后续发展过程中，村集体未能通过利益动员方式让新村民“融村”，造成行政动员的缺位。总之，新村民村集体成员资格缺失导致其权、责、利缺乏保障，新村民缺乏与老村民平等对话的主体地位，使得关键行动者难以形成“外源动力+内生动力”的社区发展合力。

新村民的“转译”行为和行动者关系网络的重塑体现了行动者利益诉求的动态变化及其相互制衡，这一过程未能通过相应的征召与动员、排除异议来实现环境公共品的有效供给。针对案例村的生态环境在不断恶化的事实，地方政府作为制度设计的重要参与者，应在现有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农村宅基地制度等制度安排下，通过创新农村治理方式来保障新老村民的利益诉求；基层政府应及时回应多主体的行动诉求以吸纳新村民持续参与村庄建设，使其发挥技术和资本优势；村集体可搭建沟通平台，助力新老村民之间建立紧密且互利互惠的网络关系，以降低新村民进入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①问题呈现阶段，不同行动者常对关注对象加以问题化，而“强制通行点”是行动者网络理论中的一个专业术语，是指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新村民进入何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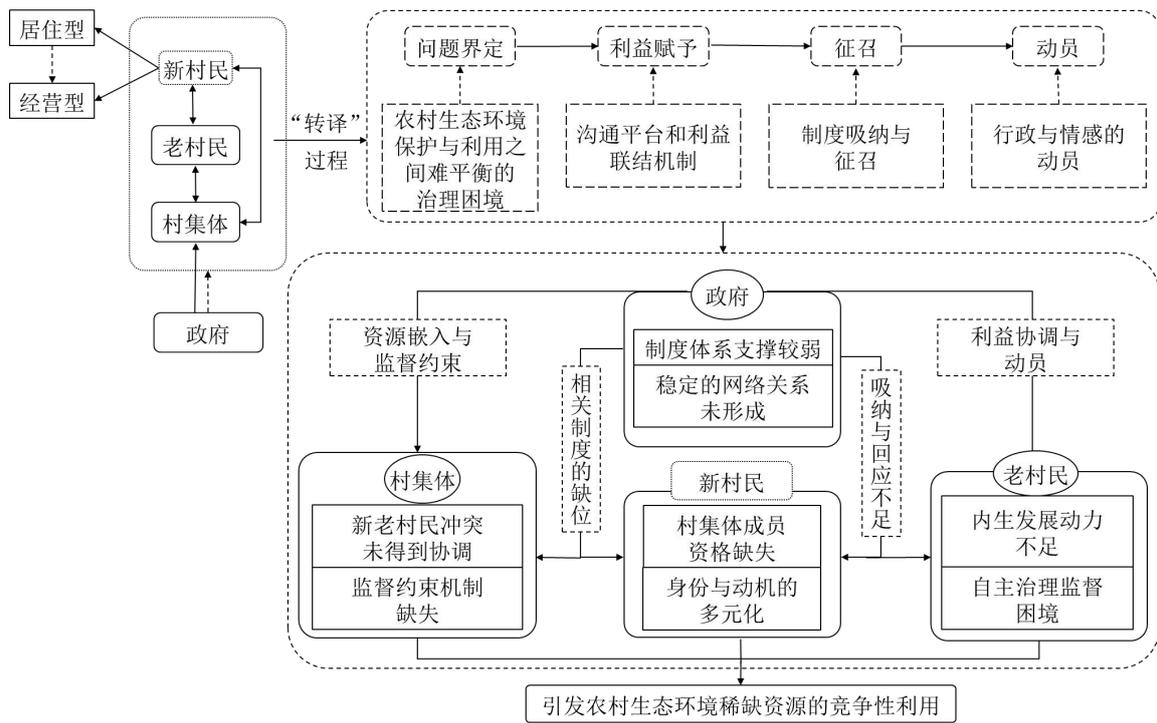


图4 新村民进入对农村生态环境的间接影响

五、进一步讨论

(一) 新村民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机制

新村民进入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取决于相关行动主体“转译”过程是否形成稳定的网络关系。依据前文的分析，新村民的进入使得其他行动者在“转译”过程中的角色呈现动态变化，但尚未形成良性有序的网络关系，这进一步加剧了稀缺资源的竞争性利用（具体见图5）。一方面，新村民的进入直接作用于农村生态环境。新村民群体通过自我实施亲环境行为并参与政府的农村环境治理决策，缓解其生产生活方式带来的环境负效应。早期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正向影响，各行动者因利益联结共同编织了一个有序的关系网络。例如，新村民通过租赁关系与老村民建立经济联系，并形成共同的利益关系体系；地方政府和村集体通过征召与动员等方式吸纳新村民，促使新村民与其他群体形成环境保护责任共同体。另一方面，新村民与其他行动者之间的网络关系间接作用于农村生态环境。例如，新村民通过房屋租赁、文化渗入等方式影响老村民的生态环境治理行为，老村民则是通过邻里关系与经济联系等影响新村民的融入。随着新村民群体规模的扩大，该群体与其他行动者的关系不断转变，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加剧，导致稳固有序的关系网络难以形成，引发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针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等核心问题，地方政府和村集体未对新村民的行为加以监管与引导，特别是村集体未能通过创新治理方式为新老村民创建利益表达渠道和提供决策参与平台，地方政府也未以村集体为纽带对新村民这类新兴主体及时回应，进而使得新村民群体在征召阶段未转化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支撑力量，甚至在利益驱动和监管缺失等因素的诱发下，部

分居住型新村民转变为经营型群体。基层政府和村集体在其他行动者的“转译”过程中未持续吸纳新村民意见，更未捕捉识别不同类型新村民进入农村的驱动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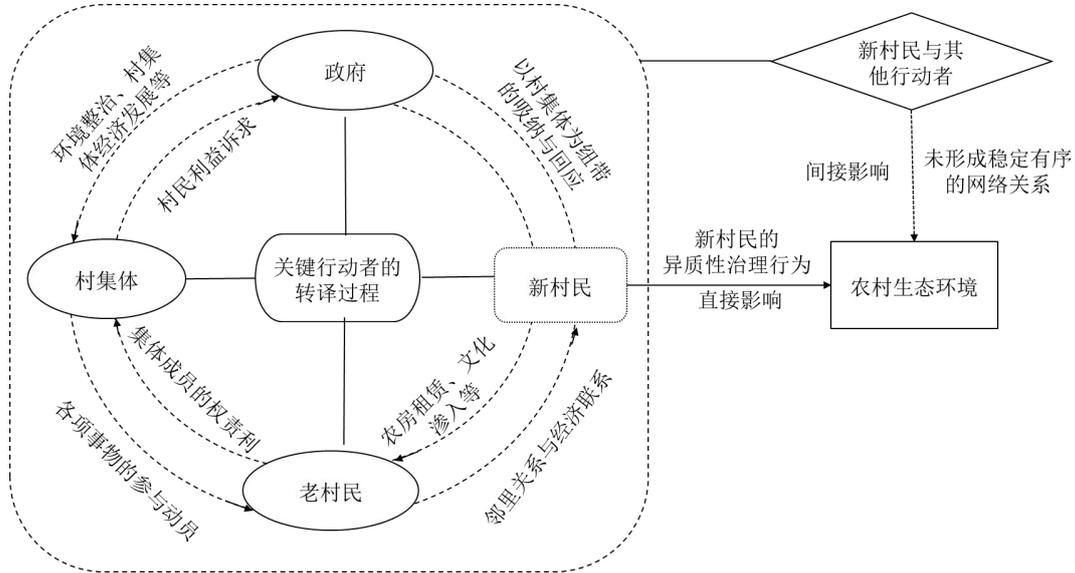


图5 新村民的进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机制

新村民作为具备人力资本优势的新群体，其行为变化并非同质的或静态的，而是多元主体进行互动的动态结果。由于基层政府对新村民的利益诉求存在回应不足，导致居住型新村民的环保偏好与环保行为未充分发挥作用，甚至部分居住型新村民转变为经营型新村民，开始破坏生态环境，其他大部分居住型新村民则变为“沉默的大多数”。与此同时，新村民对村落的住宅空间条件、流转产权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等诉求呈现动态变化，这些变化会加剧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与多样化。总之，随着新村民的进入，原有的以邻里关系为基础的社区行动者关系网络被打破，而新的稳定有序的关系网络尚未形成，这种冲突变化不利于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因此，新村民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关键在于各行动者共同重构新的稳定的关系网络，促进新村民与其他群体形成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最终通过内外部力量的持续互动来实现环境治理效能的提升。该结论与其他学者的研究发现基本一致（王亚华等，2022；苏毅清等，2023）：农村自然风光是乡村天然的“公共池塘资源”，政府、村集体和村民等行动者如何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并形成责任共同体，是影响公共物品供给的关键。

（二）进一步思考

新村民进入农村必然会带来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重构，也会成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的重要路径。随着城乡要素自由流动进程的纵向推进，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现象将更加普遍，甚至可能成为中国未来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表征。如何更好发挥新村民进入农村的作用，促进农村生态环境等公共物品有效供给，已成为当前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下亟待回答的实践议题。无论是劳动力外流严重的“空心村”，还是城市居民流入的“美丽乡村”，如何在尊重乡村差异性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仍是乡村振兴的共识性问题。为此，学术界需要深刻认识城乡要素流动所带来的经济效应、社会效应

和生态效应，以下问题仍值得进一步讨论。

一是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背景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集体行动命题。已有的农村集体行动研究更多聚焦于中国语境下劳动力外流问题，而对新村民流入农村后所引发的集体行动研究较少。乡村的多元价值不仅依附于农村的土地与住宅，更依附于生态环境以及乡土文化能够为村庄带来的发展潜力（曾维和咸鸣霞，2021）。实践中，新村民更多流向大都市或东部都市的城郊，大部分农村仍面临青壮年劳动力外流问题，农村人力资本存量日益减少，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也日趋瓦解，这导致老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动力不足。新村民进入农村属于基层治理中的新问题与新现象，该类群体具有教育背景、经济实力等优势，但是，由于新村民的职业身份复杂化，不同新村民进入农村的动机和利益诉求差异较大。如何让他们发挥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优势？如何减少经营型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的破坏？如何让新老村民形成合力进而发掘村庄发展内生动力？地方政府与村集体如何赋予新村民更多的权能并促使其发挥积极作用？这些理论问题有待探索。

二是基于开放权利的新老村民乡村治理合作的实践问题。权利开放秩序是一套开放包容的社会秩序（钱文荣和郑淋议，2021），新村民的进入如何持续提升乡村生态环境价值，政府亟待通过正式制度解决多方深层次的利益冲突以实现生态环境价值重塑。实践中，新村民群体的异质性较强，目前政府、村集体和老村民等乡村治理主体对新村民群体的整体认识不足，特别是制度性赋权与保障的缺位，导致新村民的角色定位存在偏差。为避免新村民群体规模变化所引发的负面效应，政府如何重塑新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并且破除相关制度障碍？如何以村集体为纽带的政民互动关系来促进新村民环境治理行为？如何通过明确“权、责、利”等方式激励或约束新村民？这些属于实践难点，也是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要议题。

六、主要结论与政策启示

在中国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时期，如何促进城乡人口的单向流动转为合理有序的双向流动，进而为乡村发展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本、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是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难题。新村民进入对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社区治理、环境保护的影响复杂且深远。研究发现，新村民进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乡村发展带来新机遇，但随着新村民群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型新村民的增多，农村稀缺资源的竞争性利用加剧，这极易给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第一，新村民进入农村的动机及其对环境的治理行为直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居住型新村民通过环境友好行为对农村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而经营型新村民对农村生态环境多为负面影响。第二，新村民的进入使得各行动者之间的网络关系由均衡转向不均衡。经营型新村民对环境的破坏行为未能得到有效规制和引导，还会削弱居住型新村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加剧新村民进入对农村生态环境的负面效应。第三，新村民作为农村社区特殊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清，是他们与政府、村集体和老村民等主体难以形成稳固关系的重要原因，这导致政府和村集体等关键主体未能发挥动员与征召、排除异议等正向功能。

本文对大都市或东部都市的城中村或城郊，以及中西部具备丰富旅游资源的偏远乡村，具有一定的政策启示。第一，针对东部沿海等具备区位优势和生态特色的农村区域，地方政府应依法制定新村

民融村的行动方案，基层政府和村集体应建立有效的沟通、协商平台，及时调解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特别是当前新村民在农村社区的决策权和对发展成果的占有权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缺失，可通过制度性准入、制度性监管和制度性保障等措施，来激励或约束外部群体的直接行为。例如，在农村宅基地产权结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方面设计差异性准入门槛或约束规则，使之通过明确的制度性赋权提升居住型新村民融村的归属感，以及通过不同层面的政策设计来约束不同类型群体下乡的生态争利行为。第二，针对中西部具备旅游资源、文化景观等优势农村区域，需通过制度设计来调整人口外流和少部分人口流入所引发的关系网络变化，使得各行动者之间形成稳定有序的网络关系，最终服务于生态环境治理，降低村庄衰落风险。具体而言，地方政府需要聚焦配套设施、服务保障等问题，村集体需要完善社区机制，建立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机制，约束新老村民的生态利益争夺行为，进而通过问题识别、利益调解和多方动员等方式形成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合力。

参考文献

- 1.陈秋红, 2019: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改善: 基于农民需求的视角》, 《改革》第6期, 第92-101页。
- 2.陈秋红、李凡略, 2022: 《政府履责状况如何影响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其改进——来自生猪养殖主体的微观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100-123页。
- 3.褚庆宜、赵祥云, 2023: 《县域统合: 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政府行为逻辑——基于陕西省柞水县木耳产业发展经验的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30-48页。
- 4.戴柳燕、周国华、何兰, 2019: 《乡村吸引力的概念及其形成机制》, 《经济地理》第8期, 第177-184页。
- 5.公茂刚、刘涛、伊珂萱, 2023: 《“三权分置”下农地与金融融合发展研究》, 《金融发展评论》第12期, 第61-79页。
- 6.姜利娜、赵霞, 202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模式比较与政策启示——以北京市4个生态涵养区的治理案例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16-33页。
- 7.李芳华、姬晨阳, 2022: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农村劳动力回流弹性估计——基于空间断点回归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36-55页。
- 8.李雪峰、高远卓、卢海阳, 2023: 《外出务工经历对返乡农民工参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的影响》,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70-88页。
- 9.李增刚, 2018: 《农民进城、市民下乡与乡村振兴》, 《学习与探索》第5期, 第100-107页。
- 10.林亦平、魏艾, 2018: 《“城归”人口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补位”探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91-97页。
- 11.刘洪银, 2021: 《构建人才返乡下乡的有效机制论析》, 《中州学刊》第4期, 第34-40页。
- 12.刘祖云、刘传俊, 2018: 《后生产主义乡村: 乡村振兴的一个理论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2-13页。
- 13.潘家恩、吴丹、刘坤, 2022: 《乡村要素何以回流? ——福建省屏南县文创推进乡村振兴的经验与启示》,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75-90页。
- 14.钱文荣、郑淋议, 2021: 《构建城乡人口双向流动与融合的制度保障体系——从权利开放理论到村庄开放实践的分析线索》, 《南方经济》第8期, 第24-34页。

- 15.任远、施闻, 2017: 《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迁移的影响因素和回流效应》, 《人口研究》第2期, 第71-83页。
- 16.苏毅清、邱亚彪、方平, 2023: 《“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关于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机制解释》,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72-89页。
- 17.谭华云、周国华, 2022: 《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乡村绅士化演化过程与机制解析——以广西巴马盘阳河流域为例》, 《地理学报》第4期, 第869-887页。
- 18.唐丽桂, 2020: 《“城归”、“新村民”与乡村人才回流机制构建》, 《现代经济探讨》第3期, 第117-122页。
- 19.唐林、罗小锋、黄炎忠、余威震、张俊飏, 2019: 《主动参与还是被动选择: 农户村域环境治理参与行为及效果差异分析》,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7期, 第1747-1756页。
- 20.王凤彬、张雪, 2022: 《用纵向案例研究讲好中国故事: 过程研究范式、过程理论化与中西对话前景》, 《管理世界》第6期, 第191-213页。
- 21.王身余, 2008: 《从“影响”、“参与”到“共同治理”——利益相关者理论发展的历史跨越及其启示》,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28-35页。
- 22.王素洁、李想, 2011: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可持续乡村旅游决策探究——以山东省潍坊市杨家埠村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59-69页。
- 23.王亚华、苏毅清、舒全峰, 2022: 《劳动力外流、农村集体行动与乡村振兴》,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73-187页。
- 24.王怡, 2023: 《生活方式下乡与价值博弈: 一项基于青年自发参与未来乡村实验的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22-34页。
- 25.王轶、刘蕾, 2022: 《农民工返乡创业何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44-62页。
- 26.魏后凯, 2020: 《深刻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本质内涵》,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5-8页。
- 27.魏后凯, 2024: 《准确把握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科学内涵》,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2-5页。
- 28.夏金梅、孔祥利, 2019: 《“城归”现象: 价值定位、实践基础及引导趋向》, 《经济学家》第12期, 第58-67页。
- 29.谢宗藩、王媚, 2023: 《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以湖南省石门县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49-69页。
- 30.叶敬忠、陆继霞, 2002: 《论农村发展中的公众参与》,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52-60页。
- 31.叶兴庆, 2016: 《农业供给侧改革呼唤更多“城归”》, 《人民日报》12月19日05版。
- 32.袁云志、刘平养, 2023: 《新村民的进入对农村社区的影响——以上海市岑卜村为例》, 《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2期, 第238-247页。
- 33.曾维和、咸鸣霞, 2021: 《衰落风险与村庄共同体治理——基于“金陵首富村”全面振兴的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22-39页。
- 34.张静, 2018: 《案例分析的目标: 从故事到知识》, 《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第126-142页。
- 35.张启春、梅莹, 2020: 《长江经济带人口空间分布的“逆城市化”趋势及影响因素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43-53页。

- 36.张瑛、雷博健, 2022: 《大都市远郊区乡村绅士化表征和机制研究——以北京市北沟村为例》,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3期, 第398-408页。
- 37.Chen, P., M. Zhang, and Y. Wang, 2022, “Beyond Displacement: The Co-existence of Newcomers and Local Residents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Tourism Gentrific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32(1): 8-26.
- 38.Cortes, G., D. Matarrita-Cascante, and M. F. Rodriguez, 2017, *Rural Wealth Creation as a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London: Routledge, 85-102.
- 39.Darling, E., 2005, “The City in the Country: Wilderness Gentrification and the Rent Gap”,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7(6): 1015-1032.
- 40.Gosnell, H., and J. Abrams, 2011, “Amenity Migration: Diverse Conceptualizations of Drivers, Socioeconomic Dimensions, and Emerging Challenges”, *GeoJournal*, Vol.76: 303-322.
- 41.Guimond, L., and M. Simard, 2010, “Gentrification and Neo-rural Populations in the Québec Countryside: Representations of Various Actor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6(4): 449-464.
- 42.Hines, J. D., 2012, “The Post-Industrial Regime of Production/Consumption and the Rural Gentrification of the New West Archipelago”, *Antipode*, 44(1): 74-97.
- 43.Jackson, P. L., and R. Kuhlken, 2006, *A Rediscovered Frontier: Land Use and Resource Issues in the New West*,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76.
- 44.Liu, P., X. Bai, and N. Ravenscroft, 2023, “Counterurbanization, Gentrification and the Potential for Rural Revitalisa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9(6): 1-13.
- 45.Lorenzen, M., 2021, “Rural Gentrification, Touristification, and Displacement: Analysing Evidence from Mexico”,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86: 62-75.
- 46.Lucas Jr, R. E., 1988,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1): 3-42.
- 47.Ma, X. and W. Su, 2024, “Lo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ourism-driven Rural Gentrification: Types and Interpretative Framework”, *Tourism Management*, Vol.100, 104828.
- 48.Nelson, P. B., A. Oberg, and L. Nelson, 2010, “Rural Gentrification and Linked Mi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6(4): 343-352.
- 49.Phillips, M., 1993, “Rural Gentrification and the Processes of Class Colonis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9(2): 123-140.
- 50.Phillips, M., D. Smith, H. Brooking, and M. Duer, 2021, “Re-placing Displacement in Gentrification Studies: Temporality and Multi-dimensionality in Rural Gentrification Displacement”, *Geoforum*, Vol.118: 66-82.
- 51.Smith, M. D., and R. S. Krannich, 2000, “‘Culture Clash’ Revisited: Newcomer and Longer-Term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Land Us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Rural Communities in the Rocky Mountain West”, *Rural Sociology*, 65(3): 396-421.
- 52.Smith, N., 2005, *The New Urban Frontier: Gentrification and the Revanchist City*, London: Routledge, 89-108.
- 53.Thompson, C., T. Johnson, and S. Hanes, 2016, “Vulnerability of Fishing Communities Undergoing Gentrific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45: 165-174.

54. Willett, J., 2023, "Counter-Urbanisation and a Politics of Place: A Coastal Community in Cornwall and Rural Gentrification",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141, 102935.

(作者单位: ¹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³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责任编辑: 尚友芳)

How Does the Entry of New Villagers Affect the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U Yanqiang LIU Yueyang LIU Pingyang

Abstract: Promoting the rational and orderly two-way flow of population factors is a theoretical key point fo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also a practical challenge in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The "new villagers" phenomenon has emerged in some rural areas of China, but the academia lacks long-term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analyses on it. Based on 12 years of tracking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applies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methods to detail the entire process of new villagers entering Cenbu Village in Shanghai, and analyzes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triggered by thi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new villagers bring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o the village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as the scale of the new villagers' group continues to expand and the number of business-oriented new villagers increases, the competitive use of scarce rural resources intensifies, and the entry of new villagers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or network theory, the impact of new villagers on the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pends on whether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of the acting subjects can form a stable relationship network. The entry of new villagers has disrupted the original network of actors, but a new stable and orderly relationship network has not yet been formed. The prominent manifestations include: the sense of belonging of new villagers is not high, and the behavior of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is alienated; the village collective has not been able to transform the human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advantages of new villagers into development advantages;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s acceptance and response to new villagers are limited, which suppresses the enthusiasm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new villagers.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behaviors of new villagers after entering the countryside lack effective regulation and guidance, and environmentally unfriendly behaviors increase and spread faster, which ultimately leads to a more prominent negativ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new villagers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providing new insights for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proces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Keyword: New Villagers;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ongitudinal Case Studies; Actor Network Theory